

何其有幸 年岁并进

◎ 董事长办公室/刘雪梅

四年前，怀揣着走出舒适区的自我鞭策和换一种生活状态的欲望，我辞去了深圳的工作、辞别了共事5年如家人般相处的同事们，来到陌生的惠州，开始了在惠州的工作和生活。四年，并不长，也就读一个大学的时间；四年也不短，其中某一时刻的经历都可能如一个世纪般让人记忆犹新。想想这四年，除了年纪的增长，我还有什么成长呢？



记得是四年前五一劳动节后，我在网络上寻找工作机会，偶然看到德威集团在招聘资料主管，经过投递简历和几轮面试后成功获得offer。刚入职时，我的工作是在工程管理部管理工程资料（合同）。合同是我所熟悉的，但建设工程完全是陌生的领域，加上刚好这个职位的前任同事已经离职，没和我交接工作，那时的我就像个无头苍蝇。为了适应和做好这份工作我积极主动地请教周围的同事，开始关注和学习工程领域的知识，在慢慢摸索下算是入了门。后来又因公司人员流动、集团的组织架构变动，入职后四个月内我先后被调整到集团成本管理部、集团招标合约部，最终在集团法务部安营扎寨。集团法务部设编制3人，进入集团法务部也是机缘巧合，2018年9月法务经理离职，法务主管怀孕休产假，只剩一个刚从学校毕业出来入职不久的小男生，法务部急需人手，科班出身又有合同审核基础的我被领导选中接手处理公司法律事务，开启了我德威的法务职业生涯。

法务的工作职能除了前期的风险把控，还有出现风险后的善后收尾。前半部分是常规性审核，后半部分大多属于极端事件，通过常规业务

手段“搞不定”的情况下才移交法务处理。这不仅要求法务具备相应的社会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还要有过硬的心理素质和强大的应变能力。在我看来，预防法律风险是公司法务的工作重点，因为预防的成本最低，效益最高，而一旦出现纠纷甚至形成诉讼，就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处理，而且往往事倍功半。在内控制度完善的情况下，大部分法律风险是可控的，不会形成纠纷。但是也有一些风险最终会暴露并激化，这既有内部原因，也有外部原因。在出现法律纠纷的苗头时，相关部门就应该向企业高管汇报，并通知法务，此时法务应协助相关部门与对方进行协商，争取谈判解决。从目前的司法环境来说，由于过程漫长、费用高昂、执行困难，诉讼是企业最后迫不得已的选择。

调入集团法务部三年半来，数千份的合同审核，不时和业务部门进行“深入持久”的讨论，无数次的咨询答疑，每年的法律培训，公司章程制度的修订和完善，代理诉讼案件等相关工作，让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方式；理解公司领导、管理层关注的重点；理解公司的运作规则。学会与不同客户的沟通、谈判，参与公司各类业务会议，与业务部门共同探讨新的业务模式。了解业务、了解规则，理解商业活动中各方的真正目的和利益诉求，接触新鲜事物，结识新的朋友，迎接新的挑战。



入职德威集团的这四年，我认真对待工作，积极主动解决问题，从一个怯于表达的职场小透明到勇于主动积极沟通；从诉讼小白到可以独立代理案件并获得胜诉，从每次的事后补救到汲取前车之鉴做到事前的预防……对我而言，这些经历都开启了我更加丰富多彩的人生，让我获得了长足的成长。

《我与德威共成长》20周年征文比赛获奖文章
——编者注